（上接B174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规范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10111000190031423000063459	募集专户 理财专户	29,602,511.52 500,000,000.00
建设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35150198070100000823	募集专户	100,435,569.01
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0Z727	募集专户	840,607,322.71
合计	/	/	1,470,645,403.2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5,710.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2,849.65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29,265.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6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678.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1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投资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8,350.00	2,567.72	2,567.72	0.00	2,567.7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70,642.29	7,620.76	7,620.76	0.00	7,620.7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143,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是	53,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	是	–	168,099.16	168,099.16	49,942.71	119,178.28	-48,920.88	70.90	2021年6月	19,238.26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3,355.42	46,952.21	-13,047.79	78.25		0.00	否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	144,329.46	144,329.46	2,270.09	109,329.46	-35,000.00	75.75		1,743.94	否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21	0.21	100.00	2019年4月	0.00	是	否			
并购项目	是	–	61,812	61,812	0.00	61,81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9,294.29	412,678.92	412,678.92	55,568.22	315,710.46	-96,968.46	76.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2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9-011、2020-015）、《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新项目分别自2017年4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20年6月18日开始实施。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影院于2020年1月24日至7月20日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21）、《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实施，故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时间后，将该期间项目支出的累计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因公司募集资金原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除已变更的新项目外，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待变更，公司将在确定投资方向与使用计划后，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与披露程序。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之子项目”、“并购项目”以及前期变更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部分）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18,250.00 万元变更为新项目“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具体详见《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新项目相关情况已在“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中合并显示。

5.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厦门”）。公司、中影厦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原项目）以及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168,099.16	168,099.16	49,942.71	119,178.28	70.90	2021年6月	19,238.26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新项目）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原项目）	60,000.00	60,000.00	3,355.42	46,952.21	78.25		0.00	否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新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以及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144,329.46	144,329.46	2,270.09	109,329.46	75.75		1,743.94	否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原项目）以及部分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21	100.00	2018年4月	0.00	是	否
并购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61,812	61,812	0.00	61,8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2,490.44	402,490.44	55,568.22	365,521.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2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9-011、2020-015）、《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变更后的新项目自2017年4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20年6月18日开始实施。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影院于2020年1月24日至7月20日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之子项目”、“并购项目”以及前期变更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部分）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18,250.00 万元变更为新项目“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具体详见《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8日（周六）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通过微信征集页面，扫描右侧二维码访问或点击https://www.wjx.cn/vj/tKqAcCx.aspx填写；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和相关信息。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联方简称及相关释义：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天天中影	指	天天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九州中原	指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成都王府井	指	成都王府井新业有限公司
南国影联	指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安	指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	指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伟视	指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出具如下书面意见：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会前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长期协作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连续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预计情况

（一）日常综合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租赁办公用房和办公用车；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天天中影、巴可伟视、南国影联采购物业服务。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公平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车辆的租金和物业服务的价格。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租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87.80	12.03%	2,043.30	2,582.13
巴可伟视		350.00	1.63%	526.60	609.60
南国影联		5.50	–	5.40	5.50
天天中影		200.00	–	–	–
华夏电影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00

本期至今（截至3月31日，下同），该类交易下，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和南国影联已发生的租赁房屋、车辆、物业服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384.89万元、126.15万元和1.35万元。

（二）影视制片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承制影片等综合服务。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制片、制作的必要性、特殊性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并就有关影片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0	–	–	7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0	–	4.15	60.00

2020年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与华夏电影在未来三年内开展制片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期末，与华夏电影在制片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6,380万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本期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影片综合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未达预计。

（三）发行放映类

1.主要为国产、进口影片的发行与放映业务，包括向中影集团支付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影片管理费；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院线和影院等关联方收取或支付片款及发行宣传费等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影行业规范，影片票房收入由合作方按比例分成，按约定方式结算，并就单部影片签署发行、放映协议。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预计金额	上期实际金额
中影集团	主要依照协议约定以实际票房规模计算，因电影票房市场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056.05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778.03
江苏东方		46.67
九州中原		2.00
成都王府井		1.29
南国影联		1.13
新东安		0.07

（四）设备技术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维护和网络传输服务；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销售、采购、租赁设备器材；向成都王府井、南国影联、新东安提供技术服务；向巴可伟视采购、租赁设备器材和技术服务等交易。

2.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2.00	2.71%	315.04	3,550.00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810.00	–	340.21	1,180.00
成都王府井		3.50	–	12.82	41.96
南国影联		7.10	–	5.85	8.03
新东安		–	–	3.82	6.05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20.00	15.62%	–	30,000.00
巴可伟视		5,200.00	6.82%	3,927.52	20,005.00

受疫情影响，上期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设备采购未达预计，本期根据业务需要和合同签订情况重新进行合理预计；上期与巴可伟视的设备采购未达预计，系设备采购转为向非关联方采购。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下，与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成都王府井、南国影联已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11.85万元、7.63万元、1.74万元和1.30万元；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920.35万元、757.86万元。

（五）其他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面向农村或海外市场的版权使用和代理服务，提供导版拷贝、预告片制作、委托译制，提供酒店服务以及农村放映的咨询服务；向中影集团采购广告资源。

2.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1.65	–	539.33	954.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3	–	4.53	44.80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0.00	1.57%	591.75	2,172.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0.25	–
南国影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	–	0.11	185.00
新东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09	35.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0.32	–
九州中原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27	–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下，公司与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南国影联已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290.51万元、29.92万元和10.01万元；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南国影联已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13.59万元和0.0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期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本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焦宏奋

注册资本：123,801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关联关系：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规定。

（二）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吴敏	2,020.37	—	影片及其载体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与影片进出口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
2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全民所有制	黄军	2,438	北京	影视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3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春	506	北京	制片、租赁、咨询、服务。与国外和港澳地区厂商合作拍摄电影及电视片（包括胶片、器材、设备、道具的进出境手续）；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4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全民所有制	陈哲新	7,073.7	北京	影像洗印，电影、图片的后期技术服务及相关咨询；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5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建军	20,000	北京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规划、投资和管理；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数字电影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6	北京现代中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宋恩来	100	北京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7	中影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宋振山	5,0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新媒策划；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姬同顺	500	北京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焦宏奋	300	北京	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
10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乐可鳴	7,650	北京	电影电视节目数字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对外加工服务。
11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步亭	300	北京	中国电影（包括数字电影和电视电影）的海外推广和出口；电影后续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2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任瑞钧	100	北京	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洗衣代收；销售食品；零售烟草。

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组织，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

（三）其他关联方

1.华夏电影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2.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销售照相器材、机械设备、电影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照明设备、音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3.九州中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健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4.天天中影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月

注册资本：112,620.96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文艺创作；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5.南国影联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杭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

主营业务：以放映电影为主，设大、中、小放映厅、录像室，并附设娱乐，经营桌球、儿童娱乐、碰碰车、桥牌、健身房项目、酒吧、小卖部、写字楼及业务洽谈室、音乐茶座、餐厅、设摄影（冲晒）服务部及的士高滚轴溜冰场、电子游戏机、卡拉OK娱乐项目、美容发廊、音乐歌舞厅、电子游戏院、宾馆、商场和经销音像产品；利用自有媒介和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6.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春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放映；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演出经纪。艺术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7.成都王府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例

注册资本：1,582.59万元

注册地：成都

主营业务：电影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实业投资；电子游戏；销售：音响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家俱、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辅建材、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8.新东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易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在位于新东安市场5层、6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定型包装食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原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9.江苏东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惠斌

注册资本：572万元

注册地：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放映（流动）；影视产品开发；电影院改造及设备安装；电影技术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原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10.巴可伟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红波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和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显示设备、相关软件和技术进出口；批发电子显示设备、零配件、软件；电子显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业务。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之关联方。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影视行业具有各环节专业细分、密切协作的行业特点。基于公司的全产业链经营属性，公司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等业务领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